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越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-4,950.59 万元至-1,832.41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

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